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巩留县2024年山区野果林有害生物综合防治项目（八标段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422人，营业收入为426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801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伊犁绿之源森林病虫害防治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3月27日

